附件一

**关于申报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岗位的有关要求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进行人员补充的，且面向学校未调整到合适人选的，可以申报设置非事业编制聘用岗位。

**二、岗位设置要求**

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岗位主要用于服务性岗位以及阶段性事务岗位。如临时研究人员，项目管理与运作、市场拓展人员，实验技术人员，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维护开发员，干事，办公室文员等。辅导员、出纳等岗位原则上不设聘用人员岗位。

**三、薪酬**

1、经费来源

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薪酬（含社会保险费用）由用人部门自有经费承担,单位自有经费的渠道只能从单位缺编费补助、创收经费、项目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、科研经费中开支，不能从单位事业经费中开支；其中在项目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、科研经费中开支部分还需符合学校财务规定。

2、薪酬待遇

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薪酬标准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，但不得高于本单位在职在编的同类人员。